

保姆成同居女友后,多次借款不还被起诉,法院认定借贷关系合法有效

同居时借款应依约依法偿还

■李成沿

雇佣保姆到家中从事家政服务,是如今社会中的一种普遍现象。有时保姆会跟雇主发生感情关系,甚至还会发生一些法律纠纷,这些现象并不鲜见。家住临高的王先生就和保姆处成女朋友,女朋友在同居期间以多种理由向王先生借款18万余元,仅偿还5.6万余元后就一直推托不还。无奈之下,王先生将其起诉至临高县人民法院。近日,临高法院认定借款事实有效,判决该女子偿还王先生11万余元。



案情经过 保姆变同居女友,多次借款不还被起诉

家住临高的王先生是一名单亲父亲,带着儿子小王一起生活,但是工作的繁忙让他对儿子照顾有点力不从心。在朋友的介绍下,王先生找了阿丽来家里当保姆,每个月给阿丽5000元工资。

阿丽来到王先生家后,将王先生家打理得井井有条,王先生和小王对阿丽十分满意。在相处当中,王先生对阿丽日久生情,阿丽也没有拒绝王先生,两人顺理成章地成了男女朋友,并开始同居。在同居过程中,阿丽以自己拖欠信用卡贷款需要还款、孩子上学需要费用以及其在海口某学校开设学生托管所需要资金为由,陆陆续续向王先生多次借款,共计18万

余元。之后,阿丽通过微信转账偿还王先生借款5.6万余元。

王先生认为他和阿丽是男女朋友关系,应该相互信任,所以每次借款给阿丽时都没有要求阿丽出具借条,仅仅只是通过微信转账和银行转账的方式借款。在借款期间,王先生因为生意原因,急需资金周转,便想让阿丽还款来周转一下,可阿丽借口称钱都放在生意上要等有现金后才能还款。随后,阿丽自己书写结算单,写明她总共向王先生借款18万余元,已还王先生5.6万余元,还欠王先生13万余元。写完结算单后,阿丽给王先生承诺了还款日期,但到了还款时间却一拖再拖。其间,两人的感情也开始破裂,最终以分手告终。王先生多次追讨无果,无奈之下将阿丽起诉至临高县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 借款事实有效,偿还11万余元

临高法院依法受理了该案并采用简易程序开庭审理。法庭上,王先生出示阿丽借款13万余元的微信转账记录,以及借款4万余元的邮政银行转账记录,并提供聊天记录证明4万余元是因为阿丽称自己需要用钱,王先生让其朋友通过邮政银行转账的方式将4万余元转给阿丽的,还出示了阿丽亲手写的结算单和双方的借款录音。

阿丽在庭上表示,她没有向王先生借款,如果自己向王先生借款,那么王先生应该有借条作为依据,而不是什么结算单,自己也没有到王先生家当过保姆,王先生出示的微信转账只是同居期间的共同支出而已。阿丽还称,王先生在庭上拿出来作为证据的录音是因为王先生每天打电话、发微信及短信给她,她为了缓和气氛才说出了录音的内容,录音的内容不是她的真实表达。随后,阿丽在庭上出示了她帮小王交学费的1万余元单据。

临高法院经审理认定,在王先生阿丽二人同居关系存在期间,阿丽共向王先生借款共计为13万余元,王先生在此

期间均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将上述借款支付给阿丽。因案外人欠王先生4万元,王先生要求案外人偿还并且将该欠款支付给阿丽。案外人通过邮政银行转账的方式将4万余元支付给阿丽。阿丽共计向王先生借款18万余元,阿丽对上述借款均没有约定偿还期限,对支付利息也没有进行约定。其间,阿丽帮王先生的儿子交纳了学费1万余元,法院认为应从借款中扣除。

法院认为,王先生分别通过微信转账等方式将借款共计17万余元支付给阿丽,无论王先生和阿丽是雇佣关系还是男女朋友关系,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并且王先生和阿丽已经进行了结算,并由阿丽亲笔出具一份清单给王先生,确认阿丽已经偿还王先生借款5.6万余元,临高法院确认了阿丽尚欠王先生借款11万余元。王先生和阿丽虽没有约定借款期限,但王先生已经通过电话等方式多次要求阿丽偿还借款。

最终,临高法院判决阿丽在10日内偿还王先生借款11万余元。

律师说法 保姆变女友存在多种法律风险

雇佣关系支出和同居关系支出怎么区分?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表示,雇佣关系转换为同居关系后,就不存在雇佣关系了,自然就不存在支付劳务费。所谓雇佣关系就是受雇者提供劳务谋取利益,雇主接受劳务并支付劳务报酬。在该案中,双方当事人之前是雇佣关系,但由于后来产生了感情又同居生活了,那么从开始同居生活开始,那么双方用于共同生活的支出就属于同居支出,因为双方已经脱离了雇佣关系。该案中,在同居关系中提出借款,依旧要依约依法偿还的。

陈积祯提醒,现在社会发展迅速,各种社会现象层出不穷,保姆变女友甚至妻子的现象也比较普遍,可是这背后存在各种法律风险。首先,如果保姆是已婚女性,与雇主以夫妻名义同居,雇主可能涉嫌重婚罪。根据刑法第258条,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

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保姆在婚姻存续期间与雇主领取结婚证或以夫妻名义同居,保姆和雇主都可能构成重婚罪。其次,如果保姆与雇主同居甚至结婚可能涉及财产风险。如在保姆与雇主未结婚的情况下,保姆和雇主可以签订遗赠扶养协议,这样雇主的继承人的继承权就容易遭受损害。如雇主与保姆领证结婚,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协议,保姆(妻子)作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也有权作为第一顺位继承人分配遗产。此外,保姆与雇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雇主的养老金、退休金等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陈积祯表示,特殊情况下,保姆还可能会偷偷转移雇主的财产涉及盗窃、侵占诈骗等犯罪行为。保姆变“女友(或妻子)”背后的法律风险包括重婚罪、财产分配问题以及可能出现的盗窃、侵占诈骗等犯罪行为。

都说“大树底下好乘凉”,许多村民喜欢在家中庭院或是房前屋后种植一些果树。可家住儋州的小宽(化名)自家围墙边的百年龙眼树却被该村小组长大椿(化名)以村路硬化需要清除障碍物为名挖掉。小宽找到大椿协商赔偿,但大椿坚称龙眼树是村集体所有不愿赔偿。小宽一怒之下,将大椿告上法庭。最终,法院认为该龙眼树已由小宽家几代人管理,从未有村民主张过权属,认定该龙眼树的权属归小宽所有,判决大椿赔偿小宽1万元。

案情经过:村民小组长硬化村道挖断村民龙眼树被起诉

2024年8月的某天,家住儋州市某村的小宽正在家中午睡,突然听到一声巨响,他连忙下床查看异常。小宽出门后发现是本村的村民小组长大椿带着一台挖掘机和一小队施工人员,正对着小宽家的围墙和墙边的百年龙眼树比比画画。小宽正感疑惑时,大椿走到小宽身前,告诉小宽说村里要清理阻碍巷路硬化障碍物,小宽家的围墙和墙边龙眼树都是障碍物,将被清理掉。小宽当时就不乐意了,表示不能随便拆他的围墙和挖龙眼树,如果要清理障碍物要拿出政府文件或通知。大椿却说事情紧急,清理完后在给文件材料给小宽看。大椿随即不顾小宽的阻拦,便让施工队开着挖掘机把小宽家的围墙拆除,龙眼树也被挖断。

小宽见此情景,立即报警求助,当地警方接警后,以破坏他人财物为由将大椿行政拘留5日。由于无法确定龙眼树的年龄,小宽也拿不出证明龙眼树权属的资料,所以警方也只好以损坏围墙的价格,让大椿对小宽进行赔偿。

小宽想着都住同一个村,不想把关系搞得太僵,便找大椿协商龙眼树的赔偿问题。可大椿认为他没有错,称清理阻碍巷路硬化障碍物是大部分村民的意思,且那棵龙眼树是村里的集体财产,只是碰巧长在小宽家的围墙边,并不属于小宽家,不同意赔偿。

小宽多次和大椿协商交涉,大椿都拒绝赔偿。小宽一怒之下,将大椿起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龙眼树归个人所有,损坏应赔偿

儋州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

在庭审中,大椿出示了《某村阻碍巷路硬化障碍物清理同意书》,表示清理拆除围墙和挖断龙眼树是该村村集体的意思表示,他损坏了小宽家的围墙,已被当地警方处理过了。但龙眼树是村集体的财产,无论砍伐与否都与小宽无关。虽然法律有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但是农村居民在自留地和房前屋后采伐零星林木,不构成违法行为。

随后,小宽认为龙眼树的树龄已有百年以上,而大椿认为龙眼树的树龄最多七八十年。而后经小宽申请鉴定,但龙眼树的树龄无法鉴定,进而导致该树的价值无法鉴定。

儋州法院审查《某村阻碍巷路硬化障碍物清理同意书》,发现仅有该村少部分村民同意签名,剩下多数人为其他村的村民。该同意书不属于小宽所在村的村集体决议,无法证明大椿挖断龙眼树的行为是该村村集体的意思表示。

法院认为,在该案中,大椿提供的《某村阻碍巷路硬化障碍物清理同意书》中的同意签名绝大多数不是龙眼树所在村的村民,所以大椿的砍伐行为不能代表该村村集体。虽然无法查实龙眼树所占土地的权属,但考虑到该龙眼树在小宽宅基地的围墙边上,而龙眼树已经由小宽家几代人管理,也从未有村民主张过权属,故可以推定该龙眼树的权属归小宽。虽然龙眼树用于家具制作的用途较少,其价值又无法鉴定,但结合该龙眼树的直径较大,具有用于园林景观建设的价值,砍伐着实可惜,而大椿

确实是实际侵权人,为平衡双方利益,儋州法院判决大椿向小宽赔偿财产损失1万元。

律师说法:农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种植树木归个人所有

该案中,大椿一再强调林木是村集体财产,那么正常居民在自己家房前屋后种植的没有林权证的单棵或少树木是个人所有吗?受法律保护吗?对此,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表示,正常居民在自己家房前屋后种植的没有林权证的树木,一般情况下归个人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相关规定,农民在房前屋后、自留地、自留山和集体组织指定的地方种植的树木,哪怕没有林权证,也归农民个人所有,城镇居民在自有房屋的庭院内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其财产权受法律保护。

那么,砍伐树木时不用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形有哪些?陈积祯表示,如果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用申办林木采伐许可证。但国家保护的Ⅰ、Ⅱ级野生植物和古树采集、采伐,需依法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另外,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当时可以不办采伐许可证,但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陈积祯提醒,如果要在自家林地伐木,必须向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取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取得相应的砍伐证后,才能自行砍伐自家林木,否则被视为违法,甚至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海口龙先生咨询:我是一名应届大学毕业生,某公司为了抢人才动员我入职该公司,并与我订立了劳动合同。公司方在签约时说:“等你拿到毕业证后立即给你办理入职手续。”可我近日前往公司报到时,却被拒绝,其理由是当时我还属于在校生,不符合招工条件,双方所签的劳动合同无效。请问,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是否有效?

解答:判定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所订劳动合同是否有效,需明确3个问题:第一,劳动合同的有效条件之一是双方当事人须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其中,劳动者须年满16周岁和具有劳动能力。第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可见,建立劳动关系与订立劳动合同不是一回事。第三,按照法律规定,在校大学生到用人单位实习或从事劳动的,不视为就业,双方之间未建立劳动关系,但不能以此推定出在校大学生就不具备订立劳动合同的主体资格。本案中,你已满16周岁,具有订立劳动合同的法定资格,双方所订的劳动合同是有效的。

送货时开车闯红灯受伤可以认定工伤吗?

琼海刘先生咨询:我是一家公司的小货车司机。一天清晨我在开车送货时因闯红灯,对方来车违规变道,双方避让不及发生交通事故,交警认定我承担事故50%的责任。本起事故导致我右腿骨折,住院治疗 and 卧床休养多日。请问,我能被认定为工伤吗?

解答:职工在工作中因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自己受事故伤害的,并非全都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只是将违法行为中的吸毒、犯罪中的故意犯罪排除在工伤认定之外,并没有把其他违法行为和过失犯罪排除在外。也就是说,职工在工作中遭遇事故伤害,即使是由于自己违反治安管理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或者自己因违规操作造成重大事故构成过失犯罪,如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交通肇事罪的,仍然可以被认定为工伤。本案中,你所受事故伤害虽然是由你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但确实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而受到的伤害,而且也不存在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不得视同工伤的情形,故你所受事故伤害应当属于工伤,公司应当承担工伤责任。

用他人素材剪辑视频发布构成侵权吗?

三亚罗先生咨询:我平时喜欢做一些短视频,经常会剪辑各种素材重新进行拼接,然后配上新的主题。现在,我想把所剪辑出来的一些比较精彩的小视频发到自己的微信公众号上,以此增加粉丝。请问,我若这样做是否会构成侵权?

解答:著作权包括信息网络传播权和改编权等多项权利。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是指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改编权是指改编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但是,不论是改编还是传播的作品,都必须是自己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先授权后转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强制性规定。对有版权的他人素材进行改编,制作短视频作品,以及对有版权的视频进行抓取、剪辑、整理等,由于自己并不享有著作权,因此在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予以传播的,很有可能被认定为侵犯著作权。如果构成侵权的话,就要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退休后再就业该如何签订合同?

海口高先生咨询:我是高级工程师,退休后每月领取养老金。最近,一家公司提出想聘用我,我答应了。我在入职后提出签订劳动合同事宜,公司则表示退休人员不再具有劳动者资格,双方无需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请问,若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话,我的权益该如何保障?

解答: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已不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意义上的劳动者,再就业后与用人单位形成的是劳务关系。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前提是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你退休后接受其他公司聘用,双方之间建立的只是劳务关系,因此不存在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问题。相应的,在聘用期间你也无法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社保权、最低工资权、经济补偿权、带薪休年假权等。但你可以要求与聘用单位签订一份劳务合同或聘用协议,明确聘用期限以及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报酬、医疗、劳动待遇、违约责任等权利和义务。

(李成沿整理)